# 合同编号： 团号： 产品名称： 生成日期：

GF-2014-2401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国 家 旅 游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合同时使用

（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 的责任。

4.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旅游者： 等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 (7)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

用；

(3)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

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 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 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 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 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 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 险。

9.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 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为。

12.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 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 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 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 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 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 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 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 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 “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

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五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第六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 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 除外；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 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 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 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 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 合；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7.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 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 责。

#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 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 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 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

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 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 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 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 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 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 还旅游者。

#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 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 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 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

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 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

约定处理.

#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 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 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 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 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 第十六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 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 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 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 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 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 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 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 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 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 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 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 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 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 赔。

#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结束时间：共天；饭店住宿夜。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X 人，儿童 元/人X 人，单房差 元/人X 份；其中导游服务费 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 元。

旅游费用大写合计：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 之前。

**第 二 十 二 条 人 身 意 外 伤 害 保 险**

1.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旅行社购买（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

保险产品名称：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同意旅行社赠送人身意外保险。**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成团的最低人数： 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旅行社委托 旅行社履行合同；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4.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旅行社成团。

**第 二 十 五 条 自 愿 购 物 和 参 加 另 行 付 费 旅 游 项 目 约 定**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3.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行程单》冲突；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

1.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附件),《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旅游者预订包机产品后，一经预订，定金不予退还。

2.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八条 疫情期间的特殊约定**

1、疫情期间，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的防控措施执行。

2、如出团前和行程中，出发地、必要途经地、目的地发生疫情导致行程无法正常进行，旅行社有义务协助游客退订并尽可能减 少损失，实际退款金额以第三方退款为准。此为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相关规定执行。

3、游客隐瞒行程导致无法进入景区或乘坐交通工具，责任自理。

4、因个人原因（包含恐慌）而取消行程，且国家并无对出发地、必要途经地、目的地有管控措施的，依照合同约定的退改签标 准执行。

5、强制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对访客行程路径有要求 、仅对接种疫苗人群开放等等，属于防控措施，不作为限制前往的依据，但公民有义务配合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其他

1. 接待社基本信息：

2.组团社交给旅游者的物料文件：[旅游行程单]、[旅游安全告知与特别警示]、[旅游文明行为公约]、[游客报名表]、[未成年人与 年长客人温馨提示]

# 第三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盖章）**

|  |  |  |
| --- | --- | --- |
| **证件号码：****联系住址：** | **签约代表签字：****营业地址：**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传真号码：**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签约地点：** |  |
| 其他游客签字： |  |  |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附件1：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时间** | **购物场所名称** | **主要商品信息** | **最长停留时间(分钟)** | **其他说明** | **旅游者(签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自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时间** | **地点** | **项目名称和内容** | **费用(元)** | **项目时长(分钟)** | **其他说明** | **旅游者(签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游客名单**

**附件4：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 和谐的旅游环境, 关系到每位游客的切身利益。 做文明游客是我们大家的义务, 请遵守以下公约： 1.维护环境卫生。 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 不乱扔废弃物, 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1. 遵守公共秩序。 不喧哗吵闹, 排队遵守秩序, 不并行挡道, 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2. 保护生态环境。 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 实, 不追捉、 投打、 乱喂动物。
3. 保护文物古迹。 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 不攀爬触摸文物, 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4. 爱惜公共设施。 不污损客房用品, 不损坏公用设施, 不贪占小便宜, 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5. 尊重别人权利。 不强行和外宾合影, 不对着别人打喷嚏, 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 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 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6. 讲究以礼待人。 衣着整洁得体, 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 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 不讲粗话。
7. 提倡健康娱乐。 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 赌、 毒。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领取了 份旅游文明行为公约转交给团友。

**附件5：旅游安全告知与特别警示**

出行旅游是令人愉快的事情,高高兴兴出游,平平安安回家,是您及家人最为希望的,为了您在旅途中的人身、财物安全,避免意外事故和不必要的麻烦。提示您出行前阅读本**旅游安全告知与特别警示**

**证件安全**

1.护照,身份证、信用卡、机车船票及文件等是出境旅游和国内旅游的身份证明和凭据,特别是在出入境接受检查时使用,必须随身随时携带并妥善保管。

2.出发前,务必将上述证件各复印一份连同几张护照相片放在手提包中,并记下所持护照号码,以备急用。

3.遇到有人检查证件时,不要轻易应允,而应及时报告领队导游处理,如领队导游不在现场,要有礼貌地请对方出示其身份或工作证件,否则应予拒绝。如对方是警察,可在检查中记下其证件号或胸牌号和车号,以防万一。

4.证件一旦遗失或被盗被抢,要立即报告领队导游并报警,可拿备用的复印件迅速证明身份,同时请警方出具详细的书面遗失证明,必要时向所在国(地区)申请出境签证(证明)并向我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国内地区公安机关)提出补办申请。

5.要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和出境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入境法规,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不得参与目的地国家(地区)禁止从事的活动.携带大量现金或特殊物品出入境时,要按规定如实申报。

**财物安全**

1.出游期间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包括珠宝首饰,而代之以信用卡或旅行支票。

2.使用信用卡和旅行支票购物时, 应当场填写,签字,不要将一本旅行支票率先签好姓名,以免遗失后被他人盗用而造成损失。

3.与信用卡相关的信息,需要随身携带,如卡号、有效期限、英文姓名、发卡银行国内联系电话、国际信用卡组织的联系电话等。

4.不要把现金和贵重物品放在托运行李、外衣口袋和易被刺破的手提包中,并注意防盗防抢。

5.不要把现金和贵重物品放在酒店房间或旅游车中,可存放在酒店总台和房间的保险箱中(须保管好凭据,钥匙并记住保险箱密码)。

6.如发现财物丢失或被盗,要立即报告领队导游.如在机场遗失,速到航空公司机场失物招领部门登记或索取遗失证明.如在酒店或旅游车上丢失,要和领队导游一起与相关方面交涉,同时报警,务必要警方出具详细的遗失证明。

**交通安全**

1.要熟悉所在国家(地区)的交通信号标志,遵守其交通规则,不要强行抢道,不要随意横穿马路。

2.乘飞机时,应注意飞行安全,扣好安全带,不带危险易燃品。不在飞机起飞后和降落前使用手机和相关电子产品。

3.乘旅游车时,如有安全带,请一定系好,不要乘坐第一排工作人员(领队导游)专座,此专座设有工作人员保险,但游客乘坐一旦发生意外,是得不到赔付的。

4.乘车时,请勿任意更换座位,勿将头、手伸出窗外,上、下车时,要注意来往车辆。

5.乘坐船、快艇等水上交通工具时,要穿救生衣,严格执行船上安全规定

6.万一发生

交通事故,不要惊慌,要采取自救和互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并速向领队导游和警方报告。

**饮食安全**

1.要在指定下榻的酒店餐厅用餐,不购买和饮用地摊或小商贩提供的饮料食品。

2.要坚持饭前便后洗手的习惯,不吃过期或不洁净的饭菜瓜果;要牢记自己的饮食禁忌,不盲目尝鲜、贪吃、乱吃。

3.要避免在流行病传播季节到流行病传播地区停留。

4.要做好预防措施,携带一些常用必备药品。

5.万一患病,要及时到医院就诊,不要强忍硬扛。

**住宿安全**

1.进入酒店先在总台办理入住登记手续。此时一定要弄清酒店规定的退房离店时间;进入房间,要弄清房内收费物品及收费电视。

2.若携带现金和贵重物品,最好在酒店前台开设保险箱,多数酒店都提供免费保管服务。

3.如果有人送东西到你房间,应打电话向前台证实后才打开房门,当接到骚扰电话时,应当立即投诉,值班经理会通知总台查出主叫方。

4.出入房间要随时关门锁门,要保管好自己房间的钥匙,出门时随身携带一张记有该酒店地理位置和联系电话的卡片,以确保迷路后能安全返回。

5.要正确使用房间电器设施,不要在床上吸烟,吸烟后一定要将烟头熄灭,不要随地乱扔垃圾,不要把衣物晾放在灯架上。

6.要熟悉酒店的安全通道和紧急出口等疏通标志,遇到火灾时,由紧急出口迅速离开,切勿搭乘电梯。

7.在卫生间洗刷或到酒店的健身房锻炼、游泳池游泳时,要注意自我保护。

8.不参与不围观在酒店燃放鞭炮爆竹。

9.每次退房前,请检查所携带的行李物品,特别注意证件和重要文件及存放在保险柜的贵重物品。

**观光安全**

1.团体旅行时,不可擅自脱队;若单独离队,请征得领队导游的同意,并记下领队导游的手机号码,所在住宿酒店地址电话,以备离队后联系方便。

2.抵达景区游览前,切记导游交代的集中地点、时间、所乘旅游车牌号,万一脱团,请于集中地点等候导游返回寻找,万一联系不到领队或找不到旅游车,可自行乘出租车返回酒店或请警方协助并设法通知领队。

3.在拍照、摄像时注意来往车辆和有否禁拍标志。不要在设有危险警示标志的地方停留。

4.行程中或自由活动中如果有刺激性活动项目,要量力而行,有心脏病、肺病、哮喘病、高血压者不要参加水上和高空活动。

5.海边旅游戏水或潜浮,请勿超越安全警戒线,不熟悉水性者,不要独自下水。

6.参加漂流、骑马等活动,请做好自我保护。

7.行走雪地,陡峭山路,请小心谨慎,搭乘缆车时,请依序上下车。

8.夜间自由活动要结伴而行,并告知领队导游活动范围。

**购物安全**

1.购物时要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不到人多、拥挤的地方购物。

2.在试衣试鞋时,最好请同团的好友陪同和看管物品。

3.购物时要谨慎,注意识别假冒伪劣商品,想好再买,避免退货的麻烦。

4.身上带钱要适量,购物时不要当众清数钞票,背包一定要放在前面自己眼睛看得到的地方。

5.多数国家都有购物退税的规定,注意商店有无购物退税标志,向购物商店索取退税支票,正确填写,加盖海关章。

**人身安全**

1.要远离毒品,不与陌生人搭讪,防止人身受侵害。

2.要尊重所在国(地区)特别是有特殊宗教习俗国家(地区)的风俗习惯,避免因言行举止不当所引发的纠纷。

3.遇到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政治动乱、战乱、突发恐怖事件或意外伤害时,要冷静处理并尽快撇离危险地区,并及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使馆或与国内有关部门联系寻求营救保护。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时,应立即报警,取得警方的书面证明,要求警方缉拿罪犯或提供保护。

4.横穿马路一定要注意两头来车,并走斑马线。

不要乘坐无标志的车辆,不要围观交通事故和街头纠纷,不要太晚返回。

**其它安全告知**

1.自由活动时间至少保持两、三人的人数一起活动,切忌单独外出!最好与熟悉的人结伴,既可增添旅游的乐趣,又能互相照顾。

2.骑马、漂流、探险、自驾车等其他娱乐项目在活动前要了解具体的活动常识,挑选好适合自己的各种项目,活动前检查好各种器械,注意安全,服从指导人员的指挥,永远记住“安全第一”。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不含这些项目的赔偿。

3.乘船:出海乘坐休闲渔船观光、垂钓,在船上,请遵守乘船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照顾好身边小孩。如果您会晕船,您可以在开船前半小时服用晕船药。船靠岸时不要拥挤,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上下船,游客上船后一定要穿好救生衣并坐稳。

4.观海:如果您想参与海边或海上活动,请您让导游或本地人陪同前往,在尽情玩耍嬉水和垂钓时,请您多注意身边的海浪及脚下的青苔以防不测,同时请照顾好身边未成年人。但是有的海潮水湍急,海况、海边的地理环境都比较复杂,请您让水性比较好的人陪同前往,同时也请您带好救生衣或救生圈。如果您想在海边拍照留影,特别要注意身后海浪的侵袭。但是遇到有风浪的天气,请您不要参与海边或海上活动。

5.摄影登山旅游:出发前应携带好各种装备,谨遵走路看脚下、看景不走路、摄影照相要站稳、所用器械要带牢”的安全教诲。

6.旅游中更要注意卫生安全,传染病,流行病等时时刻刻注意防治,不到流行病高发区进行旅游活动,洁身自爱,不与高危人群接触。

7.娱乐活动项目特别提示: (1)患有心脏病、高血压、恐高症、精神病、孕妇及不能自理、自控的游客和患有疾病、酒后、残疾等或以赛事为主的人员不要参与。(2)参加娱乐活动要服从领队统一安排,要选择当地旅游部门核准的娱乐场地及娱乐项目。 (3)坚决控制不参加吉普车越野驾驶(如驾驶责任自负)。

(4)燃放烟花炮竹时要按规定燃放有专人负责。 (5)不参加集体组织娱乐活动的人员,如有它选要向本单位领队书面请假,否则责任自负。 (6)在旅行中带孩子的家长要关照孩子,不要在严禁嬉戏的公共场所内随意嬉戏,叫喊,乱跑。儿童及老人须有照应能力的人陪同。

8.环保:如果您吸烟或在野外进行野餐、烧烤等活动,离开时请您务必把火种熄灭,以免发生火灾。如果您在游玩时找不到垃圾筒,返回时请您把它带回,并放在沿街设立的垃圾桶内。为保护生态环境请不要进入围栏践踏花草、采摘等。

9.天气变化安全告知

(1)如去草原或高原旅游气候昼夜温差大,请多带衣物,骑马、登山请穿旅游鞋或软底鞋,穿长裤戴手套等。

(2)遇有紧急情況;地震、火情、飓风等自然灾害,千万不要慌张,镇定地判断情况。注意当地的天气预警报告,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主动地实行自救,服从公共执政部门的指挥,即使在最危险的时刻,也要保持镇静,等候救援人员的救助。

(3)如遇海拔高,沸点低请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最好饮用自备矿泉水以防肠胃不适。因昼夜温差较大洗浴时要根据自己体能酌情洗浴以防感冒。(4)旅游出发前应事先了解当地的气候、气温,携带相应的用品(如雨伞、遮阳帽,墨镜等),备齐相应的衣物及自需药品。

 (5)注意高原雷雨天气的雷电的科学躲避,不要到树下、民房下避雨,不要走动,应原地蹲下,关闭带电的器具及金属杆雨伞。 10.年长客人要确保自身身体适合所参加的团队旅游,对于年长客人和小孩需监护人陪同旅游。

**温馨提醒**

为了保障您的安全和顺利出行, 75岁以上老人(海岛线65岁以上老人)和孕妇谢绝参团。根据旅游相关法规,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发生突发性疾病,我社只负责协助游客办理理赔等手续,相关费用由游客自理。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领取了 份安全告知转交给团友。

**附件6：未成年人与年长客人温馨提示**

尊敬的游客：

我旅行社针对高龄、未成年等特殊参团人群告知以下出行的注意事项和出行须知，请您及您的监护人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请您在参团前了解自己的身体情况是否适合参加此次旅行，并建议您购买个人旅游意外险等保险。

2.请您如实告知本社工作人员您的健康状况，以免在旅途中发生突发疾病等意外，给您的旅途带来遗憾。

3.在旅游过程中，请您不要参加高龄人群、未成年人禁止或者不适合参加的活动，以免发生意外。

4.在旅游过程中，如果由于您身体不适等个人原因而不能继续完成行程，需要本社协助提前返回、就医等情况，您需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5.关于旅行中可能存在的因地域差异而产生的不良反应、饮食禁忌和旅途辛劳程度，您本人及您的监护人和亲友需向本社工作人员仔细询问，并请您及监护人、亲友加以注意。

6.请您在监护人充分了解该旅游团的安排，并征得其同意后参团，在旅途中听从本社和导游的安排，在自由活动时间内不下水游泳、不进娱乐场所、不进酒吧、不从事危险性和潜在危险性的活动等，否则您的监护人要自行承担被监护人没有监护人陪同所引发的后果。

7.若在您的旅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第三方侵权事件，本社只负责协助您向侵权第三方追偿。特此告知！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领取了 份安全告知转交给团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身体状况****(需注明是否有身体残疾、精神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健康受损病症、病史，是否为妊娠期妇女。)** | **其他补充约定** |
|  |  |  |  |  |  |  |

**附件7：游客报名表（游客身体状况**